

《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 (2018-2035)》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港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须知前附表.....	8
一、 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0
5 投标费用.....	11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
7 其他.....	11
二、 招标文件.....	11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1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2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1 投标的语言.....	13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14 投标报价.....	13
15 投标货币.....	14
16 联合体投标.....	14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9 投标保证金.....	15
20 投标有效期.....	15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3 投标截止期.....	16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5	开标.....	17
26	资格审查	17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7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30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9
31	定标原则与授标	19
32	中标通知书.....	20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0
33	询问.....	21
34	质疑.....	21
35	投诉.....	22
七、	授予合同	22
36	合同的订立.....	22
37	合同的履行.....	22
38	履约保证金.....	22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港务局的委托，对《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440100-201904-ST100692-0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内容：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编制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规划印发和验收结题）；

5.2.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5.3. 政府采购品目编号：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5.4.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5.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5.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5.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5.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5.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7. 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

六、供应商资格：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或2018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提供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 6.4. 投标人已在全国（或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工程咨询单位，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须涵盖规划咨询（提供监管平台相关资料，包括网址、备案截图的证明文件）。
- 6.5.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 （2）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2）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102 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00~

9: 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102 房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102 房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港务局

地址：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3050252

传真：020-83050201

邮编：5101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41 号华夏商务大厦 1204 房

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电话：020-37726707-319

传真：020-36968659

邮编：5108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3050252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朱小姐 联系电话：020-37726707-319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4.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4.2. 补充媒体：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cf.net.cn）上公布。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该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港务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41号华夏商务大厦1204房 电话：020-37726707； 传真：020-36968659。
二、招标文件	
9.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10.2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8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9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9.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3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948000000106525 银行：华夏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DCFCG-GDGZ-20190037，以便查询。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1	投标有效期：90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1名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

	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7.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6.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8.1	履约保证金：无
39.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并下浮10%。</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01551505053006976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雅居乐支行</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

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推荐担保机构包括：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 6.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3. 除非依本须知第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3.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4.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

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0.2.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0.3.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7.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8.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9.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8.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招标文件的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开票资料说明函及附件（如适用），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文件封装：
 -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5.5.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

-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能通过资格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6.2. 资格审查条款：
- 26.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2.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事实。
- 26.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8.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8.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8.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6.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符合性评审条款》。

28.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6.3. 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定标原则与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 (1) 节能产品；
- (2) 环境标志产品；
- (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 并列。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执行。
- 31.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1.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33 询问

-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3.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 质疑

34.1. 提出质疑的期限

- 34.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 提出质疑的要求

- 34.2.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 34.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2.3. 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4.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质疑的回复

- 34.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4.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37726707-368

邮箱：chengfeng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41号华夏商务大厦1204房

邮编：510800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8 履约保证金

- 38.1. 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港务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19年 月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港务局

住 所 地： 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16 楼（邮编： 510100）

电 话： 020-83050252 传 真： 020-83050201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下称“规划方案”）。
2. 咨询要求：编制《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报告和相关专题研究，论证中船龙穴造船基地扩建方案、小虎作业区增加 LNG 运输功能、优化南沙作业区平面布置方案、调整南沙作业区局部岸线功能、研究南沙港区疏浚土处理方案等相关内容。其中，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中船龙穴造船基地扩建方案、小虎作业区增加 LNG 运输功能、优化南沙作业区平面布置方案等内容。
3. 咨询方式：完成《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的工作调研、资料搜集、规划方案编制修改、专家评审、印刷发布，协助甲方开展规划征求意见、协调、报批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2019 年 5-6 月：编制规划工作大纲；开展工作调研、资料收集；启动相关专题论证。
- 2019 年 7-8 月：开展对本地相关政府部门、企业以及其他港口的调研，推进规划报告编制，开展港区现状分析、港口吞吐量和船型发展预测、岸线利用规划以及南沙作业区挖入式港池平面布置方案、航道通航、抛泥区等相关专题论证等研究工作。
- 2019 年 9 月：完成规划主报告和相关专题报告阶段性成果。
- 2019 年 10 月：确保规划阶段性成果通过甲方内审，进行补充修改，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 2019 年 11-12 月，协助甲方征求市相关部门、区和港航企业意见，协调中船龙穴基地扩建等重点项目选址方案，开展规划补充修改，完成送审稿。
- 2020 年 1-3 月：协助甲方将规划送审稿报省政府，推进省内征求意见和协调工作，按省内反馈意见补充修改，完成规划评审稿。
- 2020 年 4-5 月：协助甲方将规划评审稿上报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负责会务工作。
- 2020 年 6 月：按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成规划报批稿。
- 2020 年 7-9 月：协助甲方将规划报批稿报广州市政府，提请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政府联合审批，开展报批协调，规划获批后，按甲方要求完成规划印发和验收结题等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_____ **整**（含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其中成本应包括资料收集、规划编制、专题研究、本地和外地调研、协调、审查会议、印刷发布、专家因本项目工作所需差旅费的所有含税费用等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技术咨询报酬分三期支付：**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5%；**进度款：**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结算款：**规划获批后，完成规划印发和验收结题等工作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每期报酬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按时提交支付申请后，具体支付时间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支付迟延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须提供相应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地 址：_____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提供技术资料：提供规划方案编制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②提供工作条件：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

③协调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根据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定的工作方案，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②承办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调研、规划协调、印刷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对审查规划方案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负责。

④确保规划方案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规划审批所需的质量和深度，及时修改、完善。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项目所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受雇于乙方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主报告 80 份，专题报告各 20 份，及其原始电子文档。（注：文件以 Word 格式，图件以 AutoCAD 格式）。要求文字表述准确、简练，图纸规范、清晰。
2. 验收方式：规划方案通过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政府联合批复。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规划方案通过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政府联合批复并完成印刷。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被视为未按质量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质量完成直至规划方案通过审批为止，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则按以下规定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

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沟通甲、乙方之间有关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作为本合同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础资料;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受当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管辖。
2. 为确保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均应密切合作，并协商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合同壹式拾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技术咨询工作完成，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完成规划审批，甲乙双方结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费用后终止。

甲方：广州市港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广州市港务局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港务局

承办单位（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政府采购、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编号：_____）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建设、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项目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有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加★号的，则必须为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且在有效期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编制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规划印发和验收结题	人民币 150 万元

一、项目实施背景

广州港南沙港区是广州港重点发展的核心深水港区，是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湾区连接“一路一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要节点，是推进建设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平台。2018年南沙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3.56亿吨，占全港58%，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66万标箱，占全港71%。随着广州城市建设发展，为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保障广州重特大城市天然气供应安全，广州市拟在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扩建中船龙穴岛造船基地，在小虎作业区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站配套码头；同时结合国家严控围填海要求，调整优化南沙作业区北部、西部港口规划方案。因上述拟建项目和港区局部功能、平面布置不符合《广州港总体规划》和《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再次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方案。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包括：

一是由于南沙作业区未预留中船龙穴造船基地扩建发展空间，现阶段扩建龙穴造船基地需先行调整港口规划。经初步论证，从国防保障、军民融合、优化船舶产业布局结构等角度分析，扩建龙穴造船基地是必要的。

二是为解决广州特大城市天然气供应安全问题，广州市拟在小虎作业区选址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站及配套码头，项目已列入广东省、广州市“十三五”规划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是广州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中加快天然气利用、提升气源保障能力的重要部署。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要求，需在小虎作业区增加LNG运输功能。

三是根据近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新划定的龙穴岛围填海严控线等要求,目前南沙作业区北部、西部的平面布置方案与新的围填海管理要求需进一步衔接协调,确保所在区域拟建项目能够有效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二、规划编制内容

编制《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主报告和相关专题研究,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分析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对广州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论证南沙港区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研究南沙作业区中船龙穴造船基地扩建方案,尽可能减少占用港口岸线资源,不改变港池总体布置方案,确保与南沙港区规划建设、南沙区产业发展相协调。

3.小虎作业区增加LNG运输功能,结合港口条件、通航环境、安全监管等专题研究,研究论证建设LNG应急调峰码头的功能定位、运输规模和平面布置要求,尽可能减少对广州港主航道的通航影响。

4.根据国家严控围填海政策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相关要求,优化调整龙穴岛北部和西部的港口规划平面布置方案。

5.结合南沙区产业布局、龙穴岛市政路网调整等新情况,优化调整龙穴南水道东西岸江海联运码头岸线规划、疏港道路和桥梁等线位布置,保障江海联运功能,不减少码头岸线和后方陆域规模。

6.南沙港区是广州港核心深水港区,从广州港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出发,深入分析集装箱运输需求,研究将南沙作业区南部的散货发展区调整为集装箱功能,为未来广州港集装箱运输发展预留空间。

7.研究南沙港区建设、维护的疏浚土处理问题及其解决建议方案。

三、中标人主要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2019年5-6月:编制规划工作大纲;开展工作调研、资料收集;启动相关专题论证。

2019年7-8月:开展对本地相关政府部门、企业以及其他港口的调研,推进规划报告编制,开展港区现状分析、港口吞吐量和船型发展预测、岸线利用规划以及南沙作业区挖入式港池平面布置方案、航道通航、抛泥区等相关专题论证等研究工作。

2019年9月:完成规划主报告和相关专题报告阶段性成果。

2019年10月:确保规划阶段性成果通过采购人内审,进行补充修改,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9年11-12月，协助采购人征求市相关部门、区和港航企业意见，协调中船龙穴基地扩建等重点项目选址方案，开展规划补充修改，完成送审稿。

2020年1-3月：协助采购人将规划送审稿报省政府，推进省内征求意见和协调工作，按省内反馈意见补充修改，完成规划评审稿。

2020年4-5月：协助采购人将规划评审稿上报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负责会务工作。

2020年6月：按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成规划报批稿。

2020年7-9月：协助采购人将规划报批稿报广州市政府，提请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政府联合审批，开展报批协调，规划获批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规划印发和验收结题等工作。

四、规划编制规范及成果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港总体规划》、《广州港口发展战略研究》、《关于印发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的通知》（交规划发[2006]469号）等港口规划、其他行业规划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规划。

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划要求和港口实际情况，与城市和港口发展战略相协调，与各级港口规划及其他行业规划相衔接，经修改完善后能通过各相关部门和专家的咨询审查及相关部门的审批，规划文本的印发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批报及规划协调工作，直至项目通过审批，并承担相应的协调费用。

五、规划编制主要工作成果

《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主报告80份，专题报告各20份，及其原始电子文档。（注：文件以Word格式，图件以AutoCAD格式）。要求文字表述准确、简练，图纸规范、清晰。

六、投标报价所包括的工作内容

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其中成本应包括资料收集、规划编制、专题研究、本地和外地调研、协调、审查会议、印刷发布、专家因本项目工作所需差旅费的所有含税费用等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七、付款方式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15%；
2. 进度款：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0%；

3. 结算款：规划获批后，完成规划印发和验收结题等工作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 每期报酬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按时提交支付申请后，具体支付时间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支付迟延责任。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55 分）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质量管理方案 和信息管理方案 及保障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质量目标明确，有严格的内部审核管理要求，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在交通、人员、经费等方面能切实保障本项目在广州市、南沙港区、相关港口开展前期工作及调研咨询、协调、报批工作；有相应完善的人力、资金保障措施；项目信息管理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合理、操作性强，调研及资料搜集计划周全，对资料分析有框架性思路。	5 分
	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有较严格的内部审核管理要求，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在交通、人员、经费等方面基本能切实保障本项目在广州市、南沙港区、相关港口开展前期工作及调研咨询、协调、报批工作；有相应较完善的人力、资金保障措施；项目信息管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合理、可操作，对资料分析有框架性思路。	3 分
	质量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质量目标不够明确，内部审核管理要求不严格，管理措施可行性不高；保障措施不完善；项目信息管理方案和措施不够完善、操作性低。	1 分
调研计划方案 合理性 (3 分)	能根据项目编制要求，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港和南沙港区开发建设运营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前期工作及调研咨询工作计划方案，调研内容科学合理；调研组的技术力量配备及保障措施完善，调研咨询工作科学合理；实地调研方案和资料搜集计划合理、可行。	3 分
	基本能根据项目编制要求，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港和南沙港区开发建设运营特点，提出比较科学合理的前期工作及调研咨询工作计划方案，调研内容基本合理；调研组的技术力量配备及保障措施较为完善，调研咨询工作较合理；实地调研和资料搜集计划基本合理。	2 分
	没有提出合理的前期工作及调研咨询工作计划方案，调研内容不够合理；调研组的技术力量配备及保障措施不够完善，调研咨询工作不够合理；实地调研和资料搜集计划合理性差。	1 分
规划大纲的合 理性和全面性 (3 分)	能充分理解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南沙港区发展要求，规划程序科学合理、可行，规划制度全面、合理；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项目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细致的章节安排。	3 分

	基本能理解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南沙港区发展要求，规划程序较合理、可行，规划制度较全面、合理；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项目的各项工作和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提出较为科学合理、细致的章节安排。	2分
	规划程序不够合理、可行性低，规划制度不够全面；总体框架思路不够清晰、目标不够明确，对项目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程度差，基本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章节安排合理性低。	1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3分)	具有完整的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准确；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对难点内容能合理安排研究和协调时间；对按时完成可靠性有明确的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对各类可能影响工作的因素、前后过程的衔接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3分
	具有较完整的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方案较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对难点内容基本能合理安排研究和协调时间；对按时完成可靠性有较明确的措施和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措施基本有效，对各类可能影响工作的因素、前后过程的衔接等问题有较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2分
	方案合理性差，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低；未提供控制措施。	1分
专题研究认知程度和计划 (15分)	熟悉掌握广州港南沙港区的规划、建设、运营历程及存在问题，对中船龙穴基地扩建、小虎作业区增加 LNG 运输功能、南沙港区疏浚土处理方案、南沙作业区挖入式港池平面布置等专题理解清晰，研究思路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本规划其他内容是否需开展专题研究有深入的认识；能制订相应研究计划；对各专题研究的人员、经费、调研、编制、外包等工作计划合理可行。	15分
	基本掌握广州港南沙港区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对中船龙穴基地扩建、小虎作业区增加 LNG 运输功能、南沙港区疏浚土处理方案、南沙作业区挖入式港池平面布置等专题理解较清晰，研究思路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对规划其他内容是否需开展专题研究有较深入的认识。对专题研究有相应工作计划。	10分
	未掌握广州港南沙港区情况，对等专题理解不清晰，研究思路合理性差；对规划其他内容是否需开展专题研究认识程度低。	1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5分)	能清晰认识珠三角港口群、广州港和南沙港区的发展历程，深入了解国际航运贸易、运输船型变化发展趋势，能掌握广州市南沙区产业经济、综合交通、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泥沙等基础情况，能清晰论述港口群发展趋势和南沙港区的未来发展要求，对本项目中航道通航、港区平面布置、疏浚土处理等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充分突出、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可行，能分析指出南沙港区的其他存在问题和困难；对港口产业发展的优劣势有深入的分析。	15分

	基本认识珠三角港口群、广州港和南沙港区的发展历程，基本掌握广州市南沙区基础情况，对本项目中航道通航、港区平面布置、疏浚土处理等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措施较得力、可行性较好，基本能分析指出南沙港区的其他存在问题和困难；对港口产业发展的优劣势有较深入的分析。	10分
	未掌握珠三角港口群、广州港发展历程，不掌握广州市南沙区产业经济、综合交通、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泥沙等基础情况，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措施不得力，不能分析指出其他存在问题和困难；对港口产业发展的优劣势没有深入的分析。	1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提出的规划工作建议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先进理念，包括但不限于港口平面布置方案能更好的珍惜利用深水岸线资源、LNG船舶通航能尽量减少对出海航道影响、优化的港口岸线功能可更好适应未来运输需求、能很好处理港口建设疏浚土抛填问题，能很好的与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沟通并促进规划编制报批进程。	4分
	提出的规划工作建议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先进理念，包括但不限于港口平面布置方案能更好的珍惜利用深水岸线资源、LNG船舶通航能尽量减少对出海航道影响等问题，能较好的与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沟通并促进规划编制报批进程。	2.5分
	提出的规划工作建议、合理性和先进理念较差。	1分
港口资源合理利用与规划创新点(7分)	港口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具有规划创新点，包括但不限于能充分利用港区岸线资源、优化港口平面布置方案且不减少港口深水岸线、能较好适应国家围填海管理要求。	7分
	港口资源较充分合理利用，具有一定的规划创新点。	5分
	港口资源没有合理利用，没有规划创新点。	1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应注明材料所对应的具体页码，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分)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组织架构（5分）	组织架构合理，各岗位和人员安排合理，有港口航道工程、规划、经济、交通、水利等相关专业的设计、咨询人员，项目的实施过程具有很强的协调管理和控制能力，对规划编制管理流程清晰合理。	5分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各岗位和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和控制能力，管理流程较清晰合理。	3分	
	组织架构不够合理，且各岗位和人员安排不够合理，班子人员不够齐备，协调管理能力差。	1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港口河海工程咨询或勘察设计类）得2分。	2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AAA级的，加1分。	1分
		AA级的，加0.5分。	0.5分
		A级的，加0.2分。	0.2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1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范围包含港口河海工程咨询或勘察设计类）得1分。	1分	
守合同重信用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分）	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获得12年以上得3分。	3分	
	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获得5年（含）—12年（含）得2分。	2分	
	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获得5年以下得1分。	1分	
企业信用情况（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2分）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得2分。	2分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级，得1分。	1分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级或以下，得0.5分。	0.5分	
纳税信用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2分）	纳税信用级别A级，得2分。	2分	
	纳税信用级别B级，得1分。	1分	
	纳税信用级别M级或以下，得0.5分。	0.5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8分）	2014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港口规划编制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规划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分
	规划业绩为沿海主要港口总体规划或其调整方案、修订项目，每个加1分，最高得3分。 （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规划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主要港口详见附件 ）	3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情况（6分）	2014年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港口规划编制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规划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复印件③参与项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分
	2014年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港口规划编制项目获得省部级奖项（或以上）且奖项为二等奖（或以上）级别，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备注：若	2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提供职称证和在投标人单位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得2分； 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得0.5分。
团队人员经验情况（5分）	2014年至今团队人员承担过港口规划编制项目业绩，每个人得0.2分，最高得2分。 （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规划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复印件③参与项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分
	2014年至今团队人员承担的港口规划编制项目获得省部级奖项（或以上）且奖项为二等奖（或以上）级别，每个人得0.2分，最高得1分。 （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1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每人得0.5分，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每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职称证和在投标人单位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应注明材料所对应的具体页码，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附件：主要港口名录

大连港、营口港、秦皇岛港、天津港、烟台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港、上海港、南通港、苏州港、镇江港、南京港、宁波港、舟山港、温州港、福州港、厦门港、汕头港、深圳港、广州港、珠海港、湛江港、防城港港、海口港。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4.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7.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
编制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审查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3	2017年或2018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提供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已在全国（或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工程咨询单位，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须涵盖规划咨询（提供监管平台相关资料，包括网址、备案截图的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盖投标人 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技术文件 (加盖投 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文件 (加盖投 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4	守合同重信用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企业信用情况(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6	纳税信用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	2014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8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9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2

承诺函

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投标函

致：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采购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CFCG-GDGZ-20190037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 调整方案编制服务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规 划印发和验收结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序号	内容	费用（人民币 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成本	
1.1	资料收集	
1.2	规划编制	
1.3	专题研究	
1.4	本地和外地调研	
1.5	协调	
1.6	审查会议	
1.7	印刷发布	
1.8	专家因本项目工作所需差旅费	
...	...	
2	利润	
3	税金	
4	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	
5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格式8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序号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页码
1	质量管理方案和信息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2	调研计划方案；	
3	规划大纲；	
4	项目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5	专题研究认知程度和计划；	
6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7	合理化建议；	
8	港口资源合理利用与规划创新点；	
9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0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规划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项目实施背景		
2	规划编制内容		
3	中标人主要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4	规划编制规范及成果质量要求		
5	规划编制主要工作成果		
6	投标报价所包括的工作内容		
7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第一条		
2	第二条		
3	第三条		
4	第四条		
5	第五条		
6	第六条		
7	第七条		
8	第八条		
9	第九条		
10	第十条		
11	第十一条		
12	第十二条		
13	第十三条		
14	第十四条		
15	第十五条		
16	第十六条		
17	第十七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注	<p>“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p> <p>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CFCG-GDGZ-20190037）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 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此表须附在开标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20-36968659 或扫描发至 chengfengzb@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0

开票资料说明函

说明：如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开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向我司提供以下开票资料（附在开标信封中），如贵司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广东秤风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5）》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DCFCG-GDGZ-2019003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